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4〕执 00350 号

北京木洲生活超市有限公司(91110101MAC3T9NN91)_____:

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4 〕〔 执 00333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有限空间作业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已完成整改)
 2.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为两名电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
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已完成整改)
(已经在隔油池周边醒目位置张贴了安全警示标志;为 2 名电工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
-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史红光 证号: 01000124026
孙 满 证号: 01000124062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